

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員警問責委員會 (PAB)

PAB歷史與職責

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員警問責委員會的宗旨是促進問責，並改善及加強校園員警與廣大校園社區之間的信任和溝通。員警問責委員會成立於2014年，是2011年胡椒噴霧劑事件調口報告提出的建議之一。2012年，經與員警監督專家協商，校園舉辦一系列論壇，以決定適合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的平民監督模式。為確保委員會代表校園社區的多元性，委員由教師、職員和學生組成。委員會的責任是在平民投訴員警行為不端的調口結束後，對調口結果進行審口，然後向警察局長提出建議。

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警察局是模範執法機構。我們以同時服務於沙加緬度和戴維斯分校為榮。我們努力向就讀、工作和訪問我們校園的所有人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。但是我們明白我們不能獨自做到這點，所以我們邀請社區和訪客幫助我們營造人人安全的環境。員警問責委員會正契合這項需求，因為我們是民有、民治、民享。

提出投訴

任何人都可向員警問責委員會投訴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警官。您不必是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的學生或雇員才能進行投訴。您可就發生在您身上的事情，或者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情提出投訴。您不必知道警官的姓名或警號。您也可匿名投訴。但是，如果提供的資訊很少，PAB做出回應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。

如何提出投訴？

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投訴：到PAB網站線上投訴**通過電話**；親自到合規與政策辦公室投訴；或者從PAB網站列印投訴表，寄給合規與政策辦公室。PAB僅可調口針對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警察局人員的投訴。針對其他執法機構官員的投訴，包括戴維斯市警方，應向適當機構提出。

調口程序

合規與政策辦公室審口向員警問責委員會提出的投訴。如果進行調口，將確定一位調口員，提出投訴者將收到關於PAB程序的資訊。此外，受影響警官從警察局長收到關於投訴的通知。調口期間，調口員將會見提出投訴者、受影響警官及相關見證人。調口員也會審口任何其他相關證據。PAB調口程序一般在90日口結束。此時，調口員撰寫報告口明調口的事實認定，並將報告提交給員警問責委員會。PAB透過閉門會議審口報告，然後向警察局長提出建議。警察局長做出關於終結PAB程序的最終決定。警察局長隨時保留做出紀律處罰決定的責任和自由裁量權。提出投訴者會收到關於程序終結的資訊，但是不會收到調口的具體紀律處罰結果（如有）。

詳細瞭解，參與其中

如欲更詳細瞭解，請訪問我們的網站pab.ucdavis.edu。您可在此找到關於PAB、投訴和解決程序的資訊。您也可在線上訪問PAB年度報告。報告包含以下相關資訊：投訴數目、類型和處置；警察局長的決定；以及政策、程序和培訓建議。我們還邀您參加委員會的公開會議。在一學年中的每個季度，PAB在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和衛生校園舉行公開會議。您可會見PAB成員，詳細瞭解委員會的工作，提出您的任何問題或顧慮。欲口看時間表，請訪問PAB網站。

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感謝您的參與，歡迎全體社區成員提出建議和意見。我們邀您參加每季度的公開會議，或者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回饋意見寄到pab@ucdavis.edu。

PAB得到校園社區關係辦公室及合規與政策辦公室的支持。